

232312051327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510104085818572P
项目编号:	SCGCJCJSYXGS12390 -0006

检测报告

川国测检字(2026)第WT04091号

项目名称: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

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废水(雨水)

检测类别: 水环境检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15 日

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本《检测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8.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1 栋 2 单元

邮箱：jcjmjc@163.com

电话：028-85325802

传真：028-85325802

邮编：610023

1、检测内容

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号对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废水进行委托检测，并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实验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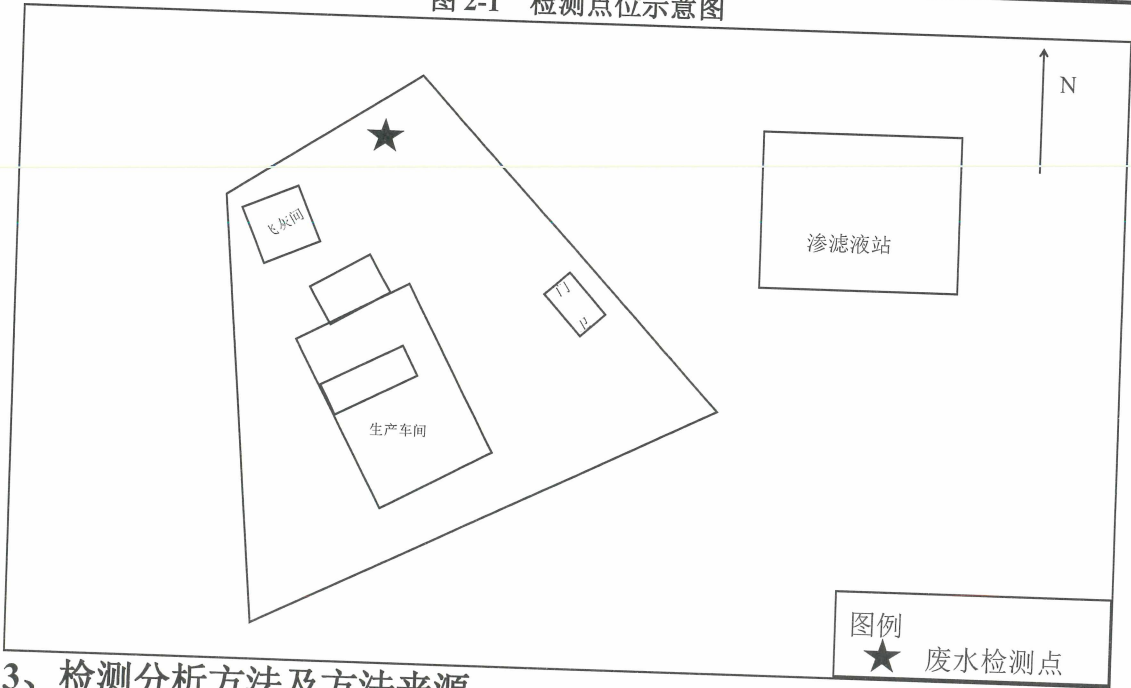
2、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介质/性状
废水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	每天检测 1 次 检测 1 天	无色透明、无异味、水面无油膜

图 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 3-1 现场检测技术规范

类别	规范名称	方法来源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测量范围	使用仪器设备/自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4 (无量纲)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YQ-199-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0~50m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JPBJ-608 型（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YQ-057-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07-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07-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YQ-023-1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0.004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07-4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μg/L	AFS-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YQ-003-2
总砷			0.3μg/L	
总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2014	0.09μg/L	iCAPQc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YQ-087-1
总镉			0.05μg/L	
总铬			0.11μg/L	

4、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评价标准表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标准名称及编号
氨氮（以 N 计）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
悬浮物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总汞	0.005	mg/L	
总镉	0.05	mg/L	
总铬	1.5	mg/L	
六价铬	0.5	mg/L	
总砷	0.3	mg/L	
总铅	0.5	mg/L	
pH	6.5~9.5	无量纲	
总磷（以 P 计）	8	mg/L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4 月 9 号	标准限值	单位
雨水	pH 值	8.8（26.8℃）	6.5~9.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350	mg/L
	氨氮	0.205	45	mg/L
	总磷	0.16	8	mg/L
	悬浮物	5	400	mg/L
	六价铬	4×10^{-3} L	0.5	mg/L
	总汞	4×10^{-5} L	0.005	mg/L
	总砷	2.1×10^{-3}	0.3	mg/L
	总铅	9×10^{-5} L	0.5	mg/L
	总镉	5×10^{-5} L	0.05	mg/L
	总铬	1.7×10^{-4}	1.5	mg/L
备注	加标志位“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评价

废水: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进行评价，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雨水所测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检测人员：梁平东、吕扬、赵一州、张月等。

报告编制：魏奇；审核：邓德林；签发：明中明

日期：2026.4.15；日期：2026.4.15；日期：2026.4.15